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燕子矶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燕子矶街道办事处（采购人名称）单位的JSZC-320113-SWQT-G2023-0001燕子矶街道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（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：

A、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；

B、提供其他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（请在上述A、B项中进行选择打勾）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6月12日